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修訂細則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灰色)免費換領 新股票(藍色)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灰色)形式)買賣 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灰色)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8,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藍色)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藍色)及
現有股票(灰色)形式)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灰色)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藍色)及
現有股票(灰色)形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 現有股票(灰色)免費換領
新股票(藍色)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蒙品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李栢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i)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ii)將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八萬(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八千(8,000)股合併股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修訂細則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修訂細則。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八萬(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八千(8,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597,866,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購回、贖回或退還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9,786,6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為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計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緊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准由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因或然情況而另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現已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本通函所訂明之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灰色現有股票（「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每股新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不計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將可於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送交現有股票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領取。此後，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以現有股票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現有股票作為法定所有權文件將維持效力及有效，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市場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有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所持之零碎合併股份或旨在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均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於此期間內聯絡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William Cheng先生（電話2530 8378）。務請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留意，並不保證能夠成功為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67,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如有）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或其他投資。

投資	證券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成本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收取之股息 (港元)	佔投資公司之 價值	持股權益 (本公司持有之 單位/已發行 總單位)
昆侖能源 (附註1)	股票	70,000	860,259	894,600	15,932	0.8%	少於0.01%
布萊克萬礦業 (附註2)	股票	50,000,000	17,056,250	24,500,000	-	22.7%	0.60%
凱順能源集團 (附註3)	股票	55,550,000	9,999,000	5,832,750	-	5.4%	2.1%
奇虎360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4)	股票	6,000	3,987,945	4,264,416	-	3.9%	少於0.01%
天虹 (附註5)	股票	1,126,000	5,865,127	6,609,620	-	6.1%	0.13%
中國聯塑 (附註6)	股票	751,000	3,098,497	3,116,650	76,102	2.9%	0.02%
耐世特 (附註7)	股票	540,000	2,752,785	2,916,000	32,439	2.7%	0.02%
建行 (附註8)	股票	900,000	5,062,199	5,274,000	-	4.9%	少於0.01%
中國西部水泥 (附註9)	股票	2,400,000	1,901,878	1,728,000	-	1.6%	0.05%
A50 (附註10)	股票	200,000	1,699,715	1,688,000	-	1.6%	少於0.01%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昆侖能源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0,712,000,000港元。
-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布萊克萬礦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12,000,000港元。
- 附註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凱順能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46,000,000港元。
- 附註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63,000,000美元。
-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天虹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09,000,000元。
- 附註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聯塑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31,000,000元。
- 附註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耐世特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46,000,000元。
- 附註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建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470,012,000,000元。
- 附註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西部水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38,000,000元。
- 附註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50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2,271,000,000港元。

1)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能源」）

昆侖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該公司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阿曼」）、秘魯、泰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於中國從事天然氣之銷售、液化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之輸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昆侖能源70,000股股份，相當於昆侖能源已發行股本不足0.01%權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收取之股息為15,932港元。根據昆侖能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昆侖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17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9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昆侖能源股份之市值約為894,600港元。

2)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

布萊克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9）。該公司於西澳從事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於中國開採、加工及生產銅精礦。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布萊克萬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布萊克萬已發行股本之0.60%權益。根據布萊克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布萊克萬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0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133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布萊克萬股份之市值約為2,450,000港元。

3)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

凱順能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3）。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及加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凱順能源55,550,000股股份，相當於凱順能源已發行股本之2.1%權益。根據凱順能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凱順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4,99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96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凱順能源股份之市值約為5,450,000港元。

4) 奇虎360科技（「奇虎」）

奇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QIHU）。奇虎為一間中國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提供一系列互聯網服務及銷售第三方殺毒軟件，亦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及手機安全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奇虎6,000股股份，相當於奇虎已發行股本不足0.01%權益。根據奇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之第二季度報告，奇虎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9,100,000美元，每股基本溢利為0.3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奇虎股份之市值約為4,264,416港元。

5)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

天虹紡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8）。天虹為一間中國及越南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天虹紡織1,126,000股股份，相當於天虹紡織已發行股本之0.13%權益。根據天虹紡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天虹紡織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141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天虹紡織股份之市值約為4,264,416港元。

6)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

中國聯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聯塑751,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聯塑已發行股本不足0.02%權益。年內收取之股息為76,102港元。根據中國聯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聯塑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628,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中國聯塑股份之市值約為3,116,650港元。

7)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耐世特」）

耐世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6）。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全球整車製造商開發、製造及供應先進之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耐世特540,000股股份，相當於耐世特已發行股本不足0.02%權益。年內收取之股息為32,439港元。根據耐世特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耐世特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80,900,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3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耐世特股份之市值約為2,916,000港元。

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

建行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9）。該公司主要從事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建行90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行已發行股本不足0.01%權益。根據建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建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30,660,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2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建行股份之市值約為5,274,000港元。

9)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

中國西部水泥於澤西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3）。該公司於中國西部從事水泥之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西部水泥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西部水泥已發行股本不足0.05%權益。根據中國西部水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西部水泥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60,2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5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中國西部水泥股份之市值約為1,728,000港元。

10)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安碩富時A50」）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此基金力求提供一般符合中國市場公開交易證券（A股）之表現之投資結果，如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指數）所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安碩富時A50持有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安碩富時A50已發行股本之少於0.01%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安碩富時A50所持股份之市值約為1,699,715港元。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額及降低有關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因此促進合併股份之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將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其將能夠令本公司可於日後選擇分派股息付款方面具更大靈活性。故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給予本公司管理層較多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第81條（有關董事會之借貸權力）。

根據現有細則第81(a)條，董事會須限制本公司之借貸，致使「倘借貸會導致本集團（此詞語指及包括當時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借入的全部款項當時仍未支付的本金總額不超過資產淨值的50%，則不會進行借貸。」根據現有細則第81(b)條，董事會須限制本公司之借貸，致使「借貸金額僅會用作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的協議內可能不時列明的用途。」現有細則第81(c)條規定，「就釐定借入資金數額而言，(i)可能以其他方式構成借入資金的款項須以當時存放於該等借入資金的任何貸款人（或其代名人）的任何款項予以扣減；及(ii)向任何特定貸款人借入的資金數額須以本公司與該貸款人的任何賬目的任何進賬餘額予以扣減。」有關限制及規定於建議修訂細則內刪除。

建議修訂細則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以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細則之理由

考慮到中國強勁增長及中國政治趨勢，已令更多中國投資者物色於全球各國之投資機會，當中香港為首選地區。倘若本公司之借款限制維持受其資產淨值之50%或任何最高借款比率上限規限，則本公司未必能透過向潛在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而享有募集大量資金活動中帶來之機會。因此，本公司或會失去其機會以於最大程度上為其股東謀求利益。鑑於前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剔除借款限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其能夠令董事會考慮所有集資方法（包括任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債務融資活動）及因而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靈活能力及時把握任何良機及有助本公司於其未來投資、發展及擴充業務時集資以增強其現金流基礎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然而，有關剔除借款限制並不將意味著本公司能夠無限借入資金。就任何債務融資而言，不論為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或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本公司將需接洽前述金融機構或投資者並將須通過其嚴格信貸評估程序連同擬將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磋商之債務融資之條款，其後，相關債務融資方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市場自身進行規範，而非設立任何借款限制，此將會更為有利。

本公司根據現有細則第81(a)條及第81(b)條於其組織章程文件當中剔除借款限制後，可使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可得之一切集資方式及規模，並惟限制將其資金用於達致其投資目標以令資金應用不受其自身組織章程文件所限制。本公司將一直遵守其投資限制。因此，董事會可從不同集資選擇中選擇對股東最為受益之方式，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並為開曼群島法例所允許。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董事會函件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修訂細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1. 董事詳情

姓名	營業地址
<i>執行董事</i>	
蒙建強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哈永豪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池民生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蒙品文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德健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茹天欣女士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李栢立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簡介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

哈永豪先生（「哈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之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PCLL)。

池民生先生（「池先生」），52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池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7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先生之兒子。蒙品文先生為第一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德健先生（「羅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茹天欣女士（「茹女士」），3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茹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資格。

李栢立先生（「李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自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2.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 i. 本公司通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ii. 本公司作出短線至長線投資，旨在賺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或利息收入。數年來，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及結構性產品。在特定或復甦狀況下，本公司亦會作出投資；
- iii. 本公司並無限制可能投資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公司之資產比例，惟本公司不會投資於作出投資時佔本公司之綜合淨資產20%以上之任何公司之限制除外；
- iv.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聯合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投資公司不會於任何一家公司或法團內擁有或控制超逾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及
- v. 董事計劃不尋求銀行借貸直至本公司大部份資金已用作投資，及倘本公司進行借貸，董事計劃其借貸金額合共不會超過作出借貸當時本公司綜合淨資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述所有投資目標或政策或限制均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改。然而，上述第(iii)及(iv)項投資限制乃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規定，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作出更改。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分派政策。

3. 外匯政策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大部份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美元與港元具有固定匯率，及因匯率變動而導致股權價值之波動亦較小，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甚低。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倘本公司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公司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4. 稅項

就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徵收之主要稅項會視乎香港財務法律及常規而定。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規定，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5.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舉借本公司所需之任何款項或就償付有關款項提供擔保，並按揭或抵押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部份款項，以及發行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債務或償付責任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該等權力與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相同，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更改。

由於本公司之借貸權力受其資產淨值之50%規限，則本公司並無大額未償還債務。唯一未償還債務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為數10,000,000港元之不可轉換債券（「債券」），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七年之日（「到期日」）到期。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債券，然而，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為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就董事會之借貸權力修訂現有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6.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並無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代替託管商或投資經理，惟正在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目前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投資顧問、分銷公司或代替託管商。

7.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該等風險將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環球資本市場及物業市場之整體經濟及政治形勢；
- b) 預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主要可由非上市投資組成，而該等投資不易變現；
- c) 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於全球市場上市證券之巨額投資。全球股票市場或任何股票市場顯著轉差時，或利率急劇上漲時，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價值可能會劇減。

為保留盈利以促漲資本，本公司於過往未曾宣派股息，並採取謹慎股息政策。期待定期有收入進賬之股東，或會意識本公司股份無法達到彼等的投資目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權利與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所享有之合併股份之全部碎股（如有），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修訂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1條取代：

「本公司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